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行政处罚决定文号 | 案件  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| 备  注 |
| 1 | （湛开）食药监食罚〔2018〕16号 | 湛江开发区嘉祺面包店出借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以及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案 | 许保优 | 440807600067621 | 许保优 | 经查，当事人出借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以及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及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处罚以下：1.给予警告；2.处以罚款2000元。 |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《罚款通知书》到相关银行（详见罚款通知书）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 |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0月19日 | 无 |